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方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编制、设计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须是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投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如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公告或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具有合法经营范围;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承诺函, 承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 近三年内无因经营中违法违规的记录, 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各 1 人, 且均须为本单位自有员工,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 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成员, 均须通过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和测评机构组织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并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成绩的有关证书。

三、付款条件

1. 本项目预算上限 4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2. 投标人在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用户取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有效备案证明，待市财政部门下达经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若市财政部门批复资金不高于合同金额，则以批复资金额度作为合同总价进行支付；如下达预算资金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作为合同总价进行支付。

4. 若本项目开展评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项目**”未能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通过项目审核立项以及资金审核，则本项目不进行支付任何项目款项，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